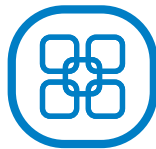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於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 (1) 建議公開發售494,344,810股非上市新可轉換優先股、
- (2) 註銷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及
- (3) 法定股本變更及修訂章程及細則

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已發行普通股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4.9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494,344,810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2,422,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之按比例配額承購；(ii)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配額；及(iii)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公開發售將僅提供予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861,802,000股普通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9%。包銷商將就其擁有普通股之權益按比例取得發售股份配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並將就構成其配額之該等發售股份遞交接納文件。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1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除就包銷商透過其配額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外），惟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於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日期（而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於當日終止）前買賣普通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買賣普通股之風險警告

普通股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發生下文所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受限條件獲達成日期（而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於當日終止）止期間買賣普通股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 註銷現有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擬自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註銷現有可轉換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除普通股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651,170,000股現有可轉換優先股。過往已發行之所有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概無現有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法定股本變更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為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將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入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註銷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建議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已發行普通股獲發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4.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3,295,632,069股普通股
發售股份數目：	494,344,81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已承諾就其保證 配額而承購之 發售股份數目：	279,270,3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215,074,51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295,632,069股普通股及494,344,810股新可轉換優先股

於本公佈日期，倘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38,3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另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在公開發售項下，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0%，或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3.0%。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9,434,481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普通股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

為確定是否有不合資格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有關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限制（如有）及監管規定（如有）進行查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之所有必需規定，並僅在董事就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後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方於公開發售內排除該等海外股東。於公開發售內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就該等被排除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遵守有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9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3.23港元溢價約5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3.71港元溢價約3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4.29港元溢價約1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3.82港元溢價約28%；及
-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3.508港元（根據於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3,295,632,069股計算）溢價約4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普通股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時，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以公開發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將約為4.89港元。

###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股普通股可獲發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零碎配額。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認購。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配額、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根據申請表格所獲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但並不保證將獲配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補足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股權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而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仍有額外發售股份可供分配，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付而作出。

## 公開發售之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註冊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配發予一名申請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註冊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新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上市

新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面值	每股0.10港元
發行價	每股新可轉換優先股4.9港元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惟任何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換比率	每股新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1)乘以轉換比率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轉換比率應按每股新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轉換價而釐定。
轉換價	轉換價為發行價，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普通股或普通股購股權之供股，以及按低於轉換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時可予調整，惟轉換價不得低於該等新可轉換優先股兌換所得之普通股當時之有效面值。倘須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佈。

優先分派	每股新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之年利率1.0%收取優先分派，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各項優先分派屬非累計性質。
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倘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付款，則本公司將不(i)就任何普通股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或(ii)以任何代價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普通股，除非於相同時間董事會向新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派付或有關進行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發生之同一個財務年度之日期派付之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股息	每股新可轉換優先股亦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除優先分派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基準為按每股新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投票權	新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本公司清盤之股東大會或一旦通過而將會更改或廢除該等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分派資產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首先，支付予新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每名該等持有人持有之新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總額之比例），於獲償還該等新可轉換優先股之繳足金額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上，彼等之間享有同地位，而金額則相當於所有新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總額；
- (ii) 其次，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按各自享有同地位之基準，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新可轉換優先股及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及以此所持股份相等於面值中每0.10港元之新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及
- (iii) 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於及按同地位之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新可轉換優先股，但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

## 轉讓

新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贖回 新可轉換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上市 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新可轉換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商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861,802,000股普通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9%。包銷商將就其擁有普通股之權益按比例取得發售股份配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達279,270,300股發售股份，並將就構成其配額之該等發售股份遞交接納文件。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包銷商：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名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乃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包銷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包銷商承諾之包銷發售 215,074,510股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附註)：

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 無

附註： 此數字不包括就包銷商實益持有之普通股獲發之279,270,3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其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悉數認購)。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股東批准藉註銷651,170,000股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及增設494,344,810股新可轉換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更為549,434,481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494,344,810股新可轉換優先股)，以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制訂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之條文；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聯交所於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授權發售章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證書，及於下文第(iv)段所述之發售章程登記後，於不遲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聯交所呈交發售章程副本以於其網站刊載；

- (iv) 於不遲於記錄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發售章程之正式核證副本（及其他所須規定文件），且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不遲於記錄日期發出確認登記函件；
- (v)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收到香港結算之通知，表示已或將拒絕受理有關留存及交收之安排；
- (vi) 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遭違反、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及
- (vi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及(ii)段所載之各項條件，並將就發售股份上市而於包銷商及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之情況下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v)、(vi)及(vi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延長達成任何條件之時間或日期（於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所提述之達成有關條件須於就此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獲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受包銷商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倘根據包銷協議可獲豁免而並無先前獲包銷商豁免）未能於當中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於並無有關指定之情況下）最後終止時限（或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包銷協議（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將不損害訂約方就於包銷協議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之權利。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慣常終止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於指定時間無法達成上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任何條件；
- (ii) 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本公司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
- (iii)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於本公司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日期或任何時間之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iv) 發售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已變成或被發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v) 倘發售章程於當時刊發，出現或發現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
- (v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交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 (vii)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ix) 涉及或有關（不論能否預見）於若干司法權區之若干金融、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及市場狀況變動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已出現、發生、成為事實或為公眾所悉，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
  - (a) 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前景、或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於第二市場買賣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根據本公佈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

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任何有關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之權利，本公司及包銷商亦不得向另一訂約方進行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償付其就公開發售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 買賣普通股之風險警告

普通股將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發生上文所述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所有受限條件獲達成日期(而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於當日終止)止期間買賣普通股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 註銷現有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擬自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註銷現有可轉換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除普通股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651,170,000股現有可轉換優先股。過往已發行之所有現有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概無現有可轉換優先股仍為已發行。

## 法定股本變更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為變更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將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入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將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295,632,069股已發行普通股及38,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額）；(i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之配額及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轉換）；(iv)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及(v)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以及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轉換，各種情況均假設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包括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新可轉換優先股）及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前將概不會購回任何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之配額及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轉換（附註）		
	普通股數目	%	新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新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新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包銷商	1,861,802,000	56.49	-	1,861,802,000	56.49	279,270,300	2,141,072,300	56.49
CHPL	524,699,500	15.92	-	524,699,500	15.92	78,704,925	603,404,425	15.92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董事	66,810,019	2.03	-	66,810,019	2.03	10,021,502	76,831,521	2.03	-
小計	2,453,311,519	74.44	-	2,453,311,519	74.44	367,996,727	2,821,308,246	74.44	-
公眾人士	842,320,550	25.56	-	842,320,550	25.56	126,348,083	968,668,633	25.56	-
總計	<u>3,295,632,069</u>	<u>100.00</u>	<u>-</u>	<u>3,295,632,069</u>	<u>100.00</u>	<u>494,344,810</u>	<u>3,789,976,879</u>	<u>100.00</u>	<u>-</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 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 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 包銷商承購所有包銷發售股份以及 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轉換（附註）		
	普通股數目	%	新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	新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包銷商	1,861,802,000	56.49	494,344,810	2,356,146,810	62.18	-
CHPL	524,699,500	15.92	-	524,699,500	13.84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董事	66,810,019	2.03	-	66,810,019	1.76	-
小計	2,453,311,519	74.44	494,344,810	2,947,656,329	77.78	-
公眾人士	842,320,550	25.56	-	842,320,550	22.22	-
總計	<u>3,295,632,069</u>	<u>100.00</u>	<u>494,344,810</u>	<u>3,789,976,879</u>	<u>100.00</u>	<u>-</u>

附註： 上述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轉換新可轉換優先股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將不允許進行有關轉換。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於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約56.49%之實益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在台灣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分別收購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97.94%已發行股本(「**賽德收購事項**」)及收購若干股權及資產(「**科華收購事項**」)。賽德收購事項乃關於建議收購於中國貴州省及四川省之若干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而科華收購事項乃關於建議收購於中國重慶、江西省及浙江省之若干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賽德收購事項及科華收購事項均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之具影響市場份額，並將大幅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水泥業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成本之巨額資金，有助本集團為賽德收購事項及科華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賽德收購事項及科華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故董事相信，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約56.49%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為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豁免遵守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於本公佈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變更法定股本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普通股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普通股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最後日期僅作指示之用，而本公司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CHPL」	指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新可轉換優先股時向新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i)註銷現有可轉換優先股；(ii)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及(iii)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現有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將予註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就任何新可轉換優先股而言，為其已獲發行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即於當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可轉換優先股」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擁有「新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概述之權利並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新可轉換優先股，即494,344,810股新可轉換優先股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0股已發行普通股獲發3股供股股份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以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普通股，而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獲行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4.9港元
「包銷商」	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15,074,510股發售股份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